臺高院民事事件二、廿六起民庭大厦開庭

新厦莊嚴典雅 將提供民衆優質服務

【本刊臺北訊】臺高院民事庭大厦已完工，該院民事庭、科及部分行政科室刻正陸續辦理搬遷作業，定二月二十六日開始在新厦開庭、辦公。

該民事庭大厦係司法院有鑑於臺高院辦公廳舍過於擁擠，司法效率受到影響，服務品質無法提升，乃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指示該院於所管有臺北市桃源街、貴陽街口，緊臨最高法院之建築基地上興建第二辦公大厦，供該院民事庭、科、室遷入開庭、辦公之用，以紓解窘況，並提供前來開庭及洽公之民衆更舒適、更寬廣之使用空間。

歷經司法院施前院長啓揚、現任翁院長岳生，臺高院鍾前院長曜唐、楊前院長仁壽、吳前院長啓賓、曾前院長有田、現任張院長信雄及合建機關法務部精心規劃，在博愛特區限高二十四公尺及容積率之限制下，興建地上六層、地下四層之辦公大樓，並採自屋頂層至地面層垂直劃分，分由臺高院使用三分之二，法務部三分之一。地面以上六層及地下一層供辦公及法庭、餐廳用途使用，地下二至四層則供停車及機電空調設備使用。

民事庭大厦係採仿巴洛克建築，外牆以淡米黃色花崗岩雕塑，賦予古典建築美感，並利用現代石材帷幕吊掛技術，呈現嶄新的營建技術，另提供基地前廣場，作為公共藝術創作的空間，創造都市街道設計的新景觀，典雅莊嚴的建築外觀在完工後，已成為博愛特區內之新地標。另為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司法效率及裁判品質，建物一、二樓規劃法庭十五間，民事調解室及證人、鑑定人休息室各二間、育嬰室一間，公共空間並配置溫馨、舒適的沙發區供當事人洽公或等候開庭之用，另設有聯合服務中心、民事閱卷室、律師休息室等，提供民衆更便捷、有效率的服務，對銳意改革之司法形象，必有提升之助益。

民事庭大厦位臺北市貴陽街一段二三三號，電話總機仍維持為〇二－二三七一三二六一，進駐單位為該院民事各庭、民事科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民事法官助理室、訴訟輔導科、法警室、收發室、民事閱卷室、打字室、影印室等科室。（華）

司法院函囑 適時告知當事人案件進行狀況

【本刊訊】司法院為具體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避免案件因鑑定、調查或函查等原因而停滯進行，令當事人枯候，甚至誤解法院遲延進行，於本（二）月十二日發函各級法院，遇有上述情形，致案件有停止進行之虞者，宜斟酌具體個案情形，以當庭告知、發函副知或行文告知等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案件將因鑑定、調查或函查等原因而停止進行。

近年來司法院持續推動各項便民、禮民措施，諸如：加強電話禮貌、重視民衆陳述、改善洽公環境等，希望藉由一連串的實際革新行動，配合司法同仁的全面革「心」，一點一滴累積提供優質服務的形象，而前揭法院主動通知當事人的作法是「司法以人民為中心」理念的又一具體實踐，連同以往的便民、禮民措施，同樣具有提昇法院服務與增加民衆信賴司法的意義。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交接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院長交接典禮，於本（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該院一樓大禮堂舉行，由高雄高分院黃文圖院長監交，澎湖地區各界首長及院檢同仁百餘人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新任王聰明院長接受印信宣誓就職後，監交人黃院長首先致詞讚揚前任洪兆隆院長任內推行司法革新，績效卓著；同時推崇新任王院長清廉正直、純厚務實，學養極佳，法界辦案經歷豐富，是司法界的精英，對工作全力投入的精神，尤為人所敬佩，相信將為澎院注入新的活力。

繼而鄭長芳副縣長、洪兆隆前院長、澎湖地檢施良波檢察長等致詞，相信澎院的業務在王院長的領導下必有一番新的作為。

新任王院長致詞，強調法院除了要公正審判，保障民衆權益，尤其要重視便民服務，到任後將秉持翁大院長「司法為民」的理念，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做好；一、維護審判獨立，以行政支援審判，落實民、刑事訴訟新制，集中審理及交互詰問之實施，提高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二、繼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加強與民衆的雙向溝通。三、強化便民服務工作，持續為澎湖地區民衆提供更優質的司法服務品質。四、加強調解委員功能以提升調解績效，疏減訟源。五、致力婦幼司法權益的保護及協助，進一步落實保障婦女人權。六、照顧本院同仁的生活，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早日完成新厦建築工程。典禮歷時約一小時結束，隨後在法院大禮堂門口合影留念。（陸）

最高行政法院 陳石獅庭長榮退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資深庭長陳石獅日前退休，該院同仁特於二月十三日上午假該院五樓大禮堂舉行歡送茶會，全院同仁及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分贈盾牌及紀念品，以表達對陳庭長的敬意與祝福。茶會中，陳庭長與同仁互道珍重，離情依依，場面溫馨感人。

陳庭長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奉獻司法長達四十三年。陳庭長溫文儒雅、氣質清逸，為人謙虛包容，不僅法學素養精湛，平日博覽群籍，涉獵各家，公餘之暇，雅好登山、攝影等。葉振權庭長及多位法官於致詞時均推崇陳庭長[illegible]

（信）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輪椅DIY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培養少年以同理心關懷身心障礙朋友及體會助人之樂，與南投縣少年觀護協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南投九二一庇護工廠合辦「新情新愛新生命輪椅DIY活動」，由主任觀護人陳文霜及觀護協會會長廖晃辰率領觀護人室同仁、輔導志工、受輔導少年共計五十餘人參加。

少年分成八組，每組有觀護人及輔導志工帶領，搭車赴南崗工業區伊甸九二一庇護工廠。首先由工場主任朱文洲介紹「輪椅DIY活動」的緣由，並介紹庇護工場是一群身心障礙的朋友，在此習得一技之長，靠自己的力量自力更生，進而可以回饋社會幫助他人，也期勉少年能夠經由自己動手做的過程中體驗幫助他人之喜悅。隨後在伊甸人員及殘障技師的輔助下，少年開始下場大展身手，自己動手組裝輪椅，少年抱著競賽的心情，認眞專注每個部位，經過摸索、多次的嘗試錯誤，約一個多小時後，八部嶄新的輪椅先後成功出爐，經安全檢驗後，少年紛紛乘坐自己所組裝之輪椅，體會身心障礙之不便，也特別感謝父母賜給他們健康的手腳。對少年而言不只是輪椅完成了，重點是體會到知福惜福，且日後有能力幫助更多需要幫助之人。（琪）

花蓮地院舉辦身心保健急救講座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因應到庭訴訟當事人或洽公民衆突發病症及加強員工保健、急救知能，日前邀請慈濟醫院急診室胡主任到院專題演講「防止休克、急救方法及身心保健」。

胡主任妙語如珠，以幽默、風趣的方式，從飲食、運動、養生，談到高血壓、心臟病等中老年人疾病，並教導員工如何運用上班時間做搖頭、擺手伸展操，以提昇工作效率，並可防止疾病發生。

至於發生休克之急救，則以教授心肺復甦術（CPR）與會人員最感興趣，在胡主任及助理協助下，逐一演練操作至完全正確為止，與會人員均表示獲益良多，不但學得保健常識，而且學到救人技能。（鎮）

（上接第一版）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代理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或主持會議。

董事會[illegible]出席[illegible]案之[illegible]半數[illegible]下列[illegible]有全[illegible]出席[illegible]以上[illegible]定後[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通知於會前十日[illegible]並報請司法院派員列席指導。

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草案涉層面頗廣，本次會議未能討論完畢，將於二月十九日繼續開會討論。

民事訴訟法 九十二年修訂資料彙編

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快速變遷，為使我國民事訴訟法符合世界潮流，切合實際需要，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著手推動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成立研修會，著手進行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先後於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完成調解、簡易程序、小額訴訟程序及集中審理等相關條文的修正。

民事訴訟法之研修工作持續進行，九十二年二月修正重點包括：選定當事人制度功能、調整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充實假扣押、假處分制度及增設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令公告，就現行民事訴訟法共增訂七十條、刪除七條、修正二百零一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二條、修正三條並廢止「民事訴訟費用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條文十八條。本彙編收錄相關資料以供參考研究之用。

電腦編號1S75 定價18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http://www.wunan.com.tw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誠邀合署律師

群景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台中所

所址：台中市民權路二三九號10樓（國泰中港大樓）

意電：（04）23015353 陳主任

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實習律師一至二名，男性爲佳。

意者請寄履歷至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〇一號18樓

電話：〇四－二二二五一九九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履歷或電洽或傳真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真：（04）22262926

手機：0939137135

安步法律事務所 公告

誠徵受僱律師乙名，男女不拘，需實習畢，年後上班。可獨立辦案，敬業樂群，勤勉負責。本所氣氛融洽，環境佳，待遇優，薪面議。意者請備履歷、照片、傳、書狀洽安步法律事務所。

住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號八樓之一

電話：(02)23120616

傳真：(02)23120617

E-Mail:anbu@url.com.tw 聯絡人：許律師

⊙司法周刊92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DB023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公寓大厦管理法律

公寓大厦管理條例十二月卅一日修訂公布，困擾住戶多年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費承接、公共設施交接問題、管理委員會等問題，即將一一解套！永然文化配合新法，推出管[illegible]位疑難解析》一書

5.特別用書：公寓大厦、水電消防維護管理實務

單本購書恕不折扣。購書未滿一、〇〇〇元，請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新書介紹

[illegible]保障[illegible]

定價600元

法學文集之七

定價580元